

华泰财险附加战争和恐怖主义除外条款（CB 版）

尽管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或任何批单存在其他相反规定，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不负责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、引起、相关或导致的损失、破坏、成本或费用、后果性损失或伤害，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导致：

- （1）战争、侵略、外敌行为、敌对或类似战争行为（无论是否宣战）、内战、叛乱、革命、暴动、民众起义、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；或
- （2）任何恐怖主义行为。

本附加条款下“的恐怖主义行为”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由个人或组织单独或者与他人、组织或政权共同或代表其使用武力、暴力或威胁行为，以实现政治、宗教、信仰、意识形态或其他类似目的，包括对政权或公众施加影响或置公众于恐怖之中。

本附加条款对为了控制、预防、压制上述（1）和（2）所采取的任何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损失、破坏、成本或费用不负责进行赔偿。

根据本除外条款，如果保险人主张本保险合同对于任何相关的损失、破坏、成本或费用不负责进行赔偿时，则被保险人负有证明其相反主张的举证责任。

如本附加条款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履行，其余部分仍然有效。